

監管披露
2025 年 3 月 31 日



目錄	頁數
KM1: 主要審慎比率	2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LR2: 槓桿比率	4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	5

KM1: 主要審慎比率

		於2025年 0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09月30日	於2024年 06月30日	於2024年 03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 (數額)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53,493,861	52,326,535	53,340,216	50,807,993	50,961,669
2及2a	一級	60,915,887	59,748,561	60,762,242	58,230,019	58,383,695
3及3a	總資本	72,862,011	71,541,112	78,612,784	70,664,495	70,937,786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55,712,305	359,746,767	379,723,113	374,116,026	379,659,503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355,712,3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及5a	CET1比率 (%)	15.04%	14.55%	14.05%	13.58%	13.42%
5b	CET1比率 (%) (下限前比率)	15.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及6a	一級比率 (%)	17.13%	16.61%	16.00%	15.56%	15.38%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17.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及7a	總資本比率 (%)	20.48%	19.89%	20.70%	18.89%	18.68%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0.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30%	0.29%	0.57%	0.58%	0.58%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G-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2.80%	2.79%	3.07%	3.08%	3.08%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0.54%	10.05%	9.55%	9.08%	8.9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90,972,515	580,601,607	605,854,903	592,005,986	575,275,888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90,720,2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4a	槓桿比率(LR) (%)	10.31%	10.29%	10.03%	9.84%	10.15%
14c 及 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10.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89,333,007	89,483,219	80,175,997	80,028,599	78,043,910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34,795,301	42,803,404	34,548,729	38,723,843	46,163,983
17	LCR (%)	261.91%	212.98%	234.62%	214.18%	169.47%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89,981,281	387,899,467	397,612,813	382,868,806	364,184,205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74,896,171	270,019,365	284,743,478	282,268,583	282,680,336
20	NSFR (%)	141.86%	143.66%	139.64%	135.64%	128.83%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25年 0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03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38,076,599	332,770,796	27,046,128
2	其中STC計算法	338,076,599	332,770,796	27,046,128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549,637	1,749,148	123,971
7	其中SA-CCR計算法	1,523,454	1,739,726	121,876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26,183	9,422	2,095
10	CVA風險	790,575	636,625	63,246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6,286,675	9,060,475	502,934
21	其中STM計算法	6,286,675	9,060,475	502,934
22	其中IMA	-	-	-
22a	其中SSTM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8,620,375	18,853,013	689,630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3,741,346	27,458	299,308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	-	-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352,902	3,350,748	268,232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352,902	3,350,748	268,232
29	總計	355,712,305	359,746,767	28,456,985

不適用：不適用於香港

LR2: 槓桿比率

		於 2025 年 03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557,431,985	542,094,339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94,130)	(2,329)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4,569,007)	(4,197,930)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0,446,061)	(10,376,634)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第 1 至 6 行的總和）	542,322,787	527,517,446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1,021,797	1,126,745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3,716,705	3,316,977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	4,738,502	4,443,722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額	848,817	282,204
15	扣減：SFT 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80,970	28,260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	929,787	310,464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47,658,837	224,652,448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04,619,283)	(176,275,218)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58,115)	(47,255)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	42,981,439	48,329,975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60,915,887	59,748,561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590,972,515	580,601,607
槓桿比率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10.31%	10.29%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0%	3.0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596,549	不適用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848,817	不適用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590,720,247	不適用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10.31%	不適用
不適用：不適用於香港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

		截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止季度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73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披露基礎: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89,333,007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其中:	244,563,496	14,730,475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47,386,200	1,421,586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60,188,126	6,018,813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36,989,170	7,290,076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其中:	86,948,452	48,437,028
6	營運存款	12,203,427	2,782,864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71,214,353	42,123,492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3,530,672	3,530,672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585,820
10	額外規定, 其中:	56,480,266	14,525,106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4,638,666	4,638,666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51,841,600	9,886,440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7,077,985	7,077,985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71,620,014	2,905,797
16	現金流出總額		88,262,211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330,696	1,330,696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76,831,379	46,727,021
19	其他現金流入	5,506,453	5,409,193
20	現金流入總額	83,668,528	53,466,910
D. LCR			
21	HQLA 總額		89,333,007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34,795,301
23	LCR (%)		261.91%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續）

註：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扣減後的數額計算。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非加權數額，須以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規定在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時計入的本金額計算。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流入及流出率後的數額計算。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及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適用上限計算在內。

2025 年第一季集團流動性保持充裕，流動性覆蓋比率呈平穩趨勢，與上一季比較並無顯著變化。2025 年第一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為 261.91%。2025 年第一季港幣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佔港幣現金淨流出比率平均值為 281.97%，遠高於監管要求 20%。以上比率均保持在穩健的水平。

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存放央行結餘及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的高質素有價證券以及非金融企業的債務證券。2025 年第一季，優質流動資產主要由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組成。

現金淨流出主要來自於零售和企業的客戶存款（亦是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以及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為確保資金的穩定、充足及來源的多樣性，集團積極吸納新存款和穩定核心存款，並通過同業市場獲得補充資金。其他現金流出，例如承諾、衍生交易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潛在的抵押品需要，對流動性覆蓋比率影響輕微。

集團的客戶存款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的存款。市場上以港元計值的優質流動資產供應相對有限，本集團通過掉期交易，把港元剩餘資金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部分資金用於投資優質流動資產。